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了职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贡献力量。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舒强兴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尹笃林、董事刘正安。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1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整体审计策略》。

2、2016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合并会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书面意见》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初步审计的《2015 年度公司财务合并会计报表》。

3、2016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瑞华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2016 年 9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6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201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全程跟踪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与监督，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持续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中，特别关注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督促“大华”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公正、客观，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华”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 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2016 年，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公司通过招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通过与“大华”的沟通及对“大华”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时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能够胜任工作，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就此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讨论了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大华”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充分履职，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将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